宁夏材料研究学会

宁材学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新型国家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号〕1号），适应现行团体标准的管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对2021年制定的《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重新修订，现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

公示日期：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

邮箱地址：nxcl2013@126.com

附件：《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规范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同时提高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宁夏材料研究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研究机构、行业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并达成一致，由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服务于全区材料行业发展的指导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应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二）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三）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四） 安全通用、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提案、立项、起

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内容。

第五条 本会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本会设立“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行业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宣贯及档案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内容。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一）。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下达立项批准文件，并在官方媒体上进行标准立项通告公示。

第三节 标准起草与编写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编写组应由科研、生产等方面人员组成。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标准编制说明应是一份研究报告，技术性要强，立论要严谨，记载要全面。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标准审查

第十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制修订标准草稿起草或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和/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草稿或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个自然日。编写组负责征集的意见工作及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汇总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分别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或送审稿，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进行审查；应进行充分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通过，并须填写审查表（附件六）。

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符合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附件八）的要求。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30日将函审通知

和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在函审后应写出函审结论，函审组织者汇总审查表（附件六）并填写函审结论表（附件七）。

函审的结论应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审查方式可采用重新审查或函审。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六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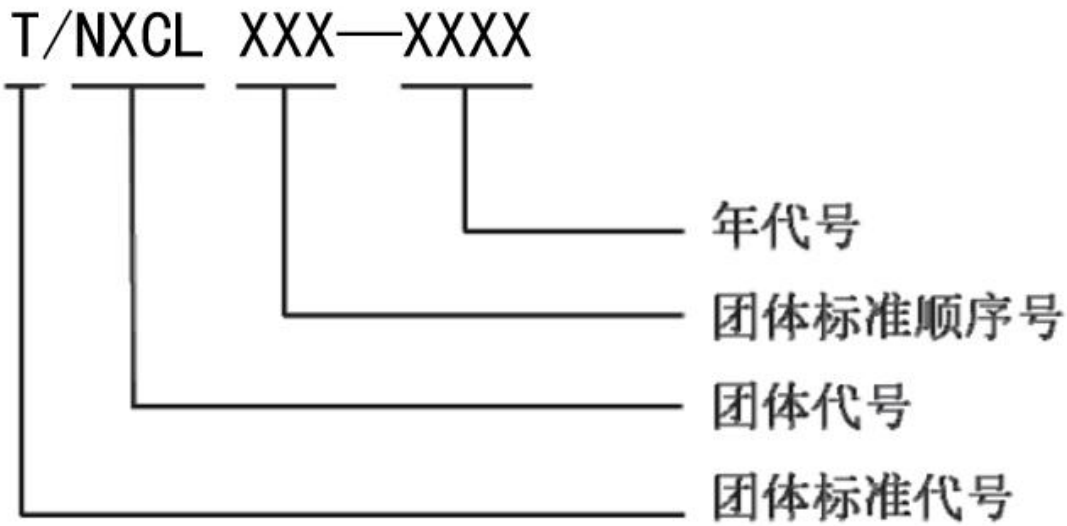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出版

第十七条 已发布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出版发刊，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出版发刊。内容版式按照 GB/T1.1

国家标准的排版规则，版权归宁夏材料研究学会所有。

第七节 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NXCL）、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名称缩写（NXCL）的大写首字母 NXCL 组成，示例：T/NXCL XXX—XXXX。



第八节 团体标准复审

第十九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标准复审后，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描述、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并将复审材料报送团标委。报送的材料包括：

1、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报送函（附件九）

2、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附件十）

3、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十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之重复、冲突的。

第九节 其他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

资助。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证标准工作的完成。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和最终公告版、印刷纸质版，由团标委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会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

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政府、社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宁夏材料研究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附件五、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七、函审结论表

附件八、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

附件九、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报送函

附件十、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

附件十一、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口制定
口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6">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6">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6">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 colspan="2">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 意见</td><td>（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宁夏材料研究学会意见</td><td>（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 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 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编制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四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table>
<tr><td>投票分发日期　　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2">编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标准草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审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4">☐ 同意该草案作为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报批</td></tr>
<tr><td colspan="4">☐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报批</td></tr>
<tr><td colspan="4">☐ 弃权</td></tr>
<tr><td colspan="4">日期：</td></tr>
<tr><td colspan="4">签字栏：</td></tr>
</table>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口内填“J”，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宁材学字[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夏材料研究学会批准发布《（标准名称）》团体标准，标准编号 T/NXCL XXX-XXXX，现予以公告。

自　　年　月　日　起正式实施。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编号：

标准名称			
审查人姓名		**电话**	
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赞同 ☐赞同，有建议 ☐反对，其技术理由在附件上说明 ☐弃权			
附注			
签字		**时间**	

注：请在选择项划√，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七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td></tr>
<tr><td colspan="4">函审结论：</td></tr>
<tr><td>签字</td><td></td><td>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八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
会议纪要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址，参加会议的人员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九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报送函

关于宁夏材料研究学会《标准名称》复审报送函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标委秘书处已完成宁夏材料研究学会：《标准名称》复审工作，现报上，请审批、发布。

建议该标准于 XXXX 年 XX 日起实施。

团标委秘书长：（签字）

附件十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情况报告

标准名称和编号			
秘书处名称			
会议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负责人	
函审复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程序描述			
复审意见处理			
复审工作负责人：（签名）			

附件十一

宁夏材料研究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table>
<tr><td>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立项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会议或函审复审简况</td><td colspan="3">会议复审人数：　共　　人
赞成：　　共　　人
赞成有建议：　　共　　人
不赞成：　　共　　人
弃权：　　共　　人</td></tr>
<tr><td colspan="3">函审复审人数：共　　人
赞成：　　共　　人
赞成有建议：　　共　　人
不赞成：　　共　　人
弃权：　　共　　人
未回函：　　共　　人</td></tr>
<tr><td rowspan="2">复审结论</td><td colspan="3">请在下列选项中打勾√</td></tr>
<tr><td>☐ 继续有效</td><td>☐ 修订</td><td>☐ 废止</td></tr>
<tr><td>复审负责人</td><td>（签字）</td><td>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批准</td><td>（签字）</td><td>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